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5〕103号

关于印发《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专业设置 与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附件：

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实现专业设置与专业调整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要，面向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第一线，既要把握根据社会需求相对稳定的专业办出优势、办出特色，又要根据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改造老专业，增设新专业，培养社会急需人才。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从学校的办学定位、服务方向 and 实际办学条件出发，以社会需求和就业情况为基本依据，以现有专业为依托和支撑，合理确定新增专业与调整专业。

第三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应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自身的规律，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针对行业经济、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按照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实际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四条 学校设立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小组，负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以及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论证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分管教学工作和招生就业工作的校领导、各二级学院院长、以及教

务处、招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发展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教务处是学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的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原则

第五条 市场导向原则。新增专业与专业调整，要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科学的人才需求预测为基础，本着立足需要、确保质量的原则，优先发展面向市场、面向一线的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专业，体现高等职业教育特色。

第六条 资源共享原则。学校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原则，充分考虑各专业之间的联系，注重教育教学资源的优化配置，强调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

第七条 稳步发展原则。在申报新增专业与专业调整时要正确处理加强专业建设与改善办学条件的辩证关系，正确处理扩大专业规模与提高办学质量的关系。

第八条 特色建设原则。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打造专业优势，实现人才培养错位发展，克服专业培养同质化倾向。

第三章 新增专业设置

第九条 新增专业设置条件

（一）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新设置专业应与学校已设专业之间有相互支持关系，有相应学科依托，有一定的建设基础，并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完成专业人才需求分析论证报告。

（二）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具体培养目标、人才培养规格、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修业年限、课程设置和时间分配以及教学进程表）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具备该专业必需的能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所需要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及实验实训技术人员。

（四）除具备该专业必需的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训场所等基本条件外，还要具备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该专业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

第十条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

（一）二级学院申报。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规划，在充分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充分考量招生潜力与就业市场适配度，且经专家论证（同步兼顾投入产出性价比与办学综合效益）的基础上，提出新专业设置方案（经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于每年九月底前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二）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小组评审。学校召开专题会议，对本年度拟新增专业进行论证、评审。

（三）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对本年度拟新增专业进行研究，确定年度新增专业。

（四）学校申报。学校将确定的新增专业申报材料上报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新增专业申报材料要求

（一）专业设置申请报告。包括：简要说明设置专业的主要理由、面向的专业技术领域和岗位、人才需求论证调查报告、依托行业办学情况说明。

（二）《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并附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教师基本情况表、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等。

第四章 专业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专业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是专业招生实际报到数、毕业生就业率等。专业动态调整的类型分为预警、停招和撤销三类。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原则上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一）当年实际报到人数不足组班人数标准 80% 的专业。普通专业组班标准为 45 人/班，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组班标准为 35 人/班。

（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 的专业。

（三）毕业生对口就业率低于 50% 的专业。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该专业停止招生（特殊专业除外）：

（一）近三年内两次进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二）新专业开办之年起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三）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布局不适应的专业，或者对应产业是国家、区域淘汰或产能过剩的专业。

第十五条 停止招生的专业，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二）暂停新教师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第十六条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的专业自动撤销，如要重新招生，需按新增专业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初由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工作小组组织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工作，发布预警、停招和撤销专业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苏州高博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办法》（院教字[2024]74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